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3〕4175号

申请人：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16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对申请人于2023年5月10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行为一事，当时情况是申请人在 B 区上客点载客，一个客人上车，申请人问其去哪里，乘客说去附近酒店，申请人就说附近酒店有免费车接送，后来又说几句话，客人下车去坐酒店的接送车了。申请人没有说过不搭载客人的话，只是和客人协商，客人同意去坐酒店的接送车，这不能构成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事实

申请人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粤 AXXXX07 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驾驶员涉嫌违章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据调查，2023 年 5 月 10 日 23 时 08 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候客，有 2 名乘客上车并告知申请人要前往机场附近的维纳斯酒店，申请人确认乘客目的地后，以“要乘客坐酒店接送车”“太近了”等为由不愿搭载前往，乘客随后下车，申请人未将乘客送至目的地。之后，申请人搭载其他乘客前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为证。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

0048251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116001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直接送达申请人；同日，申请人提交《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声明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直接送达申请人。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

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答复意见

本案申请人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根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情节（第二次查处），被申请人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为保护乘客合法权益，打击出租汽车行业恶意服务行为，提升出租汽车行业服务品质，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广州市出租客运秩序。

本府查明：

申请人系广州市 XX 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涉案车辆驾驶员，持有《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证号为 2XX461。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对涉案车辆上的车载监控及卫星定位数据等材料进行检查时，发现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涉案车辆车载监控视频及其他证据显示，2023 年 5 月 10 日 23 时 08 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B 区出租车上客点候客，有 2 名女性乘客上车并告知申请人要前往机场附近的某酒店，申请人确认乘客目的地后，告知乘客酒店有车接送。乘客称不想坐酒店的接送车，申请人表示其排了六个小时的队，乘客的目的地近，最后乘客无奈下车，申请人未将乘客送至目的地。之后，申请人搭载了其他的远程乘客。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但拒绝在笔录中签字并辩称自己只是与乘客商量，没有说不搭载乘客。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3〕0048251 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申请人拒绝签字。

2023 年 11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无正当理由

拒载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3〕1(2023)11160015号《违法行为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当日书面提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该行为为第二次查处的较重违法程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12月22日，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受理。

另查明：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2日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50号门前有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以该行为为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作出了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0230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车载监控视频、执法视频、出租车监管分析平台车辆行驶轨迹截图、《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声明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具有对本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的职权。

依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或者中途终止载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乘客的要求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或者要求巡游出租汽车在禁止停车的地方停车上下客的；（二）乘客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的；（三）乘客在上车前明确表示不愿意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车费的；（四）乘客在巡游出租汽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辆设施，

经劝阻无效的；（五）无人陪同的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影响安全驾驶的；（六）乘客殴打、辱骂驾驶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影响安全驾驶的。因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中途终止载客的，驾驶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及时报告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或者告知公安机关进行救助。”第五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的，责令退还车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否则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本案中，乘客上车后向申请人告知了目的地，申请人在确认其目的地后认为目的地距离很近，进而拒绝搭载乘客前往，且乘客没有《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以拒载的情形，因此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无正当理由拒载的违法行为，应依法受到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在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前，于2023年11月1日对申请人发生在2023年10月22日的无正当理

由拒载的违法行为，以该行为为第一次查处的一般违法程度，作出“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而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2023年5月10日，早于第一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却被认定为第二次查处的较重违法程度，属事实不清。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3〕1（2023）11160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于9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